農業環保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化字第 1068000119 號

主 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有關石綿 之禁止運作事項及使用用途,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附件 1)。
- 二、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得使用用途一覽表(附件 2)。

署 長 李應元

附件1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	序號	化學物質	禁止運作事項
編號		中文名稱	
1 7 -	序號	104142	禁止運作事項 1.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Crocidolite)及褐石綿(Amosite)。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2. 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飲用水管及其配件,使用中之水管及水管配件得繼續使用至報廢為止。 3. 禁止用於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纖維水泥板之製造。 4. 禁止用於合成樹脂(增黏劑)、石綿防水膠、填充縫膠之製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矽酸鈣板之製造;石綿帶、布、繩索、墊片之製造;石綿過濾器、瀝青(填充料)之製造;石綿防銹漆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5. 禁止用於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及建材填縫帶之製造;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
			和

附件2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 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003	01	石綿	 研究、試驗、教育。 禁止石綿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行政規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會核字第 10600059961 號

核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有危害公眾健康與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者,除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事外,尚包括未經適當安全評估之人為機組降載至非原設計全功率運轉之情事。但為因應電廠運轉安全問題、避免天然災害之影響、或執行結構、系統及組件檢查、維修與測試作業,不在此限。

上述適當安全評估,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降載運轉時程、功率之綜合說明。
- 二、功率輸出控制評估。
- 三、一次側系統組件衝擊評估。
- 四、發電設備考量。
- 五、運轉考量。
- 六、運轉操作程序評估。

主任委員 謝曉星